# XX县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7-14

*XX县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一、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一）文化旅游领域。进一步深化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营。合理布局建设集散中心、旅游厕所、自驾车营地等公共设施，实施“厕所革命”，推进景区智能...*

XX县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

一、进一步放宽服务消费领域市场准入

（一）文化旅游领域。

进一步深化景区（景点）体制机制改革，实现市场化、公司化、专业化运营。合理布局建设集散中心、旅游厕所、自驾车营地等公共设施，实施“厕所革命”，推进景区智能建设，提升文化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县文旅局牵头负责）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建设。（县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进一步深化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工作。鼓励引导民间收藏文物合法流通交易，完善社会文物领域管理服务措施。（县文物局牵头负责）支持实体书店融入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相关要素，加强城乡实体书店网点建设。落实电影院线改革方案，推动“互联网+电影”业务创新。（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和弹性作息。（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二）健康领域。

落实卫生医疗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规划，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改革诊疗科目审批，推进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推行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申请材料“一单通”。鼓励社会资本提供或参与健康体检、家庭医生、中医养生保健机构等服务。合理放宽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规划预留空间。鼓励社会办医加入县乡一体化改革，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公立医院医联体建设范围，鼓励社会办医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将社会办医纳入全县院前急救网络体系。落实中医诊所备案制度。（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负责）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逐步将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县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

（三）养老领域。

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鼓励民间资本在城镇社区建设运营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托老机构，探索开展社区养老服务奖补制度，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点兴办或运营形式多样的养老服务项目。制定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康养小镇和康养产业园建设。（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深入推进医养结合，鼓励医疗机构与不具备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鼓励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与日间照料中心、农村敬老院等签订服务协议，开展县域医养结合试点。（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负责）探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县医疗保障局牵头负责）

（四）体育领域。

支持自办和引进国内、省内高端赛事。积极培育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电竞运动等体育消费新业态。制定完善赛事审批取消后的服务管理办法，建立体育、公安、消防、卫生等多部门对商业性和群众性大型赛事活动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推进体育赛事制播分离，积极打造体育传播平台。落实体育场馆等健身场所的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负责）

（五）家政领域。

制定完善我县家政服务行业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开展家政服务标准示范建设。探索制定奖励政策，对从事家庭服务达到一定年限、依法合规经营的家政服务企业予以支持。加大家政服务业岗位培训力度，推动开展家政服务人员水平评价工作。（县工信局牵头负责）推进县外发达地区和城市与各乡镇签订家政服务劳务对接协议，搭建县内外家政服务企业与贫困劳动力供需平台。（县人社局牵头负责）

（六）教育培训领域。

落实《XX省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办法》，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登记管理制度，有序推动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探索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改革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有利于个体身心全面健康发展的教育培训机构。（县教育局牵头负责）

二、完善促进实物消费结构升级的政策体系

（七）着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创新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模式，以配建为主增加新建租赁住房土地供应。（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开发适合住房租赁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住房租赁的金融支持力度。（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发展国有租赁企业，引导民营和混合所有制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和物业企业开展租赁经营。盘活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存量房源，多渠道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完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制度，加快租购同权政策实施，建设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八）大力促进汽车消费优化升级。

贯彻落实商务部《汽车销售管理办法》，打破品牌授权单一模式，推进授权销售与非授权销售并行。鼓励汽车经销商开展二手车销售，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管理，促进老旧机动车报废更新。（县工信局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县税务局牵头负责）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县工信局牵头负责）落实好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探索建立碳配额交易制度。促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县工信局、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开展汽车场地赛、越野赛等赛事，规划汽车营地、越野车场地建设，深挖汽车后市场潜力。（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文旅局牵头负责）加快停车设施建设，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标准规范，建设覆盖全县、线上线下融合的智能充换电服务网络。（县住建局、县能源局牵头负责）

（九）加快发展壮大绿色消费。

以连锁及区域性龙头商超、购物中心、城市综合服务体等为重点，创建集门店节能改造、节能产品销售、废弃物回收于一体的绿色商场。倡导流通环节减量包装、使用可降解包装。（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全面推进公共机构带头绿色消费，加强绿色消费宣传教育，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节约型校园、节约型医院等创建活动。（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能源局牵头负责）

（十）不断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

加快建设先进移动宽带网络，支持5G基站建设。实施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加大网络降费优惠力度，推动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网络建设。（县委宣传部、县工信局牵头负责）鼓励企业发展“互联网+”人工智能核心技术及平台开发，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积极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家庭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十一）积极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

推动传统商业综合体转型升级，培育建设高品质步行街、特色商业街。完善“互联网+”消费生态体系，建设“智慧商圈”，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购物体验结合。改建提升城乡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城乡商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向农村延伸覆盖。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完善农村物流配送设施，畅通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的城乡双向流通渠道。（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十二）加快促进电力终端消费。

推进城乡用电市场化改革，扩大城乡居民电力消费。改造低压配电网，提高城乡居民供电保障能力。做好“煤改电”配套电网建设改造，积极推广节能电采暖设备。实施清洁供暖用电市场化交易，降低清洁供暖用电成本。（县能源局、县供电支公司牵头负责）针对党政机关、城市大型综合体等建筑领域用能特点，推广运用冷热电三联供、电储能等技术，提升建筑领域电力消纳水平。（县住建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负责）推进“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建设，争取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就地消纳在我县试点，加大分布式清洁能源生产和储存、大规模间歇式能源并网等技术的应用及推广力度，提升全县能源智能化利用水平。（县能源局牵头负责）

（十三）不断增加日用消费品供给。

深入推进消费品工业“三品”行动。做精传统消费，围绕析城山小杂粮、源源醋业、征弘等食品工业，日用陶瓷、建筑陶瓷等轻工业，增强供给品种和品质。做强潜力消费，推动干鲜果蔬、特色饮品等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生产，拓展中药材在大健康领域的应用。做大新兴消费，坚持本土企业培育和省外引进并重，推动形成一批消费品工业个性化定制和创新示范产品（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

（十四）全面实施质量提升工程。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的质量水平。（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全面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到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研究探索新业态、新消费及服务质量监测工作，综合采取风险监测、质量分析、缺陷产品召回、标准领航等措施提升质量水平。（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加强企业标准化工作。

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积极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六）打造有影响力的品牌。

选择县内部分重点行业和重点产品，对标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先进标准，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加快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体系

（十七）完善消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

依托XX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XX”和XX政府网站，建立跨部门跨行业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机制。（县发改局牵头负责）推进商务诚信体系试点建设工作，积极与上级沟通，在省市的指导下建立县级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县工信局牵头负责）

（十八）加强信用信息公开。

强化“信用XX”、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XX）、XX政府网站信用信息“双公示”栏目依法公示功能，逐步实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产品抽检结果等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为公众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应用和消费预警提示服务。建立重大信息公告和违法违规记录公示制度。引导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和服务质量等专项承诺。（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负责）

（十九）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加快建立行业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及管理办法，重点在食品、药品等领域加大惩戒力度。建立完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信用风险等级高的市场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检验等监管频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不断健全推进消费维权机制。

强化电子商务经营者主体责任、亮照经营，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加强行政监管执法，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隐私权、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虚假广告宣传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一）强化重要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

运用物联网、云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覆盖全县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将追溯系统平台纳入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追溯信息一站式查询服务。（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初步建立消费品召回制度和工作体系。（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XX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五、持续优化促进居民消费的配套保障

（二十二）完善税务金融土地支持政策。

根据《XX省个人所得税减征规定》，落实个人所得税法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县税务局牵头负责）鼓励金融机构加快消费信贷管理模式和产品创新，充分发挥信用保证保险在融资增信方面作用，提升消费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人行XX支行、县银监办、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将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家政等领域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采用多种方式增加租赁住房用地有效供应。（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

（二十三）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落实国家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的政策规定。完善部分特殊岗位津补贴政策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加大对科研人员收入激励政策的督导落实力度。（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建立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增加职工工资。（县人社局牵头负责）合理确定社会救助、抚恤优待等标准。（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负责）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六、切实加强消费宣传推介和信息引导

（二十四）继续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

按照服务消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做好网上零售、商业综合体等消费品市场新趋势的统计监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大消费政策评估。（县统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扩大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

支持大数据企业积极开展面向医疗、教育、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的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及服务模式创新。组织开展大数据优秀产品和应用解决方案征集评选，加大消费领域大数据应用优秀成果宣传推广，形成一批先进技术、产品、模式。（县工信局、县政府信息中心牵头负责）

（二十六）强化消费宣传引导。

将绿色消费理念纳入全国节能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倡导科学、理性、安全消费。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商品、旅游和文化等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县委宣传部牵头负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